

## 附件

### 备案文件目录

一、期货公司设立、收购、参股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关于设立、收购、参股或终止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的决议文件；合法外汇资金来源的说明；设立、收购或者参股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对申请人财务状况影响的说明；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的名称、组织形式、管理架构、股权结构图、业务范围和业务发展规划；外派人员情况；申请人与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之间防范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的说明。

（二）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的章程。

（三）境外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文件。

（四）拟设立、收购、参股境外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五）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期货公司拟变更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注册资本或股权，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同意变更的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变更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注册资本的原因；变更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注册资本的具体方案；出资行为对期货公

司风险监管指标的影响；变更后股东结构图；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当前财务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等。

（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